

2022 年长春市九台区第二实验小学预算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二实验小学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二实验小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二实验小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二实验小学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五、二实验小学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六、二实验小学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第二实验小学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三)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组织教师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扫除青壮年文盲，巩固提高“两基”成果。

(四)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区域学校的干部和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

的,对干部职工的工作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考核。

(六)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政策办事,增收节支,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有效的利用资金,积极改善办学条件。

(七)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八)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以科学的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九)承办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校长办公室

是学校领导的办事部门,主要负责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贯彻领导指示和对外宣传交流,

(二) 教导处

主要负责学校教学事务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以

及教学事务具体安排，如排课、协调任课教师、组织考试等，是学校教学管理中枢机构。

（三）德育处

主要负责学校德育事务相关事务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重点是对学校班级学生的管理，是直接面向班主任和学生的部门。

（四）总务处

主要负责学校后勤相关事务，为前勤教育教学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设备，同时也是学校的财务部门。课程实施中新教学方法的使用，需要总务处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设备。

（五）工会

主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同时也是校内监督和民主评议协商机构。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第二实验小学 1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九台区第二实验小学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第二实验小学 83 人，其中，在职人员 83 人。

第二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83.54	一、教育支出	1221.92	1221.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83.54	二、医疗卫生	66.33	66.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	74.39	74.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420.9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83.54	支出总计	1783.54	1783.54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教育支出 205	1221.92
小学教育（2050202）	1038.32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	178.8
特殊学校教育（2050701）	4.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42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420.9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	66.33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66.33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74.39
住房公积金（2210201）	74.39
合计	1783.54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7.61	1567.61	
30101	基本工资	871.13	871.13	
30102	津贴补贴	0.43	0.43	
30103	奖金	30.91	30.91	
30108	社会保障缴费	524.42	524.42	
30110	基本医疗保险	65.09	65.09	
30112	工伤保险	1.24	1.24	
30113	住房公积金配套	74.39	74.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5		24.65
30201	办公费	8		8
30228	工会经费	12.4		12.4
30229	福利费	4.25		4.25
合 计		1592.26	1567.61	24.65

四. 2022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比 2021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人，其中：在职人员 人，离退休人员 人。

五、2022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安排的 拨款	理 的 专 户 及 批 准 留 用 的 资 金	收 入		收 入	补 收 支 差 额
205	教育支出	1221.92	1221.92	1221.92							
2050202	小学教育	1038.32	1038.32	1038.3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8.8	178.8	178.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8	4.8	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420.9	4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420.9	420.9	4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3	66.33	66.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3	66.33	6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9	74.39	74.39							
2101101	住房公积金	74.39	74.39	74.39							
	合计	1783.54	1783.54	1783.54							

八. 2022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第二实验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21.92	1030.64	191.28			
20502	普通教育	1209.44	1030.64	186.48			
2050202	小学教育	1038.32	1030.64	7.6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8.8		178.8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4.8		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4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9	4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3	66.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3	6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9	7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9	74.39				
	合计	1783.54	1592.26	191.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 果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 1783.54 万元, 收入合计 1783.54 万元.

2022年财政预算支出178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2.26万元，项目支出191.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教育支出1221.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66.33万元，住房保障74.3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1567.61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4.65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1592.26万元。

四、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2022总收入1783.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83.54元。

教育支出1221.92万元，医疗卫生66.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9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2总收入1783.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83.54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教育支出1221.92万元，医疗卫生66.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9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592.26万元，项目支出191.28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

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